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5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4,582,856.21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3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